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2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張堂永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張堂永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3年2月23日對張堂永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惟張堂永已於113年3月8日死亡，有戶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張堂永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
中壢簡易庭

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